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006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11年3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函
(A11000000F_1110006538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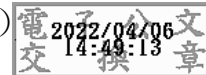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網址連結資料1份，請各
機關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30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 - (一)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9r1l8l>
 - 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ahn9xqp>
 - 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 - (四)與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sewygz>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偵查員樓一慧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122

電子信箱：yhlo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具體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宣導教育面向，提供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1年3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165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9r1l8l>

(二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ahn9xqp>

(三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
(四)與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sewygz>

三、請依分齡分眾、主題式宣導，加強民眾視清詐騙手法能力，提升防詐意識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

法務部 11103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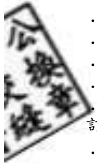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5380

護處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電子公文
2022/03/31
09:14:04
交換章

裝



線

